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驰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贾立春、辜晏凇：原告九龙坡区语言建筑设备租赁站（以下简称语言租赁站）与被告重庆驰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贾立春、辜晏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46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驰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九龙坡区语言建筑设备租赁站截至2024年11月9日租赁费共计9810元；二、被告重庆驰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九龙坡区语言建筑设备租赁站自2025年3月9日起，以981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被告贾立春、辜晏凇对被告重庆驰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九龙坡区语言建筑设备租赁站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